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

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全文公布



-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养老视点	4
天津：河西区已有 290 户家庭完成适老化改造——让有需要的老人都享受这个福利	4
河北省文旅厅向全省广大老年朋友发出倡议：防范养老诈骗安享幸福晚年	4
法律来撑腰、监管动真格！《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为养老机构划“禁区”	4
河南：建设用地有了“铁律”：养老用地，养老用的	4
湖北：王忠林主持召开湖北省政府常务会议：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用心用情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	5
安徽：宣城宁国市科学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5
浙江：温州乐清完善老年友好健康支撑体系建设	6
新疆立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患病住院实行子女护理假制度	6
推进适老化改造让老年人“居有所安”	6
以法治力量为老年人撑起一片“绿荫”	6
省胸科医院专家：远离“老年病”健康生活方式很重要	7
政策法规	7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	7
《“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解读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8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全文公布	8
养老研究	11
如何解决养老 PPP 项目相关土地、税收政策的缺失问题	11
老龄化视角下积极推行城市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的思考	12
养老产业	12
水滴保推进适老化服务举措，客服页面新增“语音播报功能”	12
金隅天坛与北京城投健康签约，聚焦养老产业数字化转型	13
智慧养老	13
互联网+中国养老服务	13
健康管理	14
导致老年人意外死亡的主要因素，时刻警惕，真的不是儿戏	14
国内多省市引发本土聚集性疫情，老年朋友疫情防控须知！	14
【友谊科普】聊聊老年高血压的那些事	15
养老金融	15
第二批试点机构养老理财产品认购火爆，部分产品表现出差异化	15
国际交流	16
日本“少子老龄化”问题难解消费、投资和制造业遭受冲击	16
老年说法	17
养老护理员诈骗 50 万被判刑后，建邺司法建议书给老年人钱袋子“打补丁”	17
关于我们	18
联系我们	18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内参内容权利归原作者所有，仅作为内部学习

养老视点

天津：河西区已有290户家庭完成适老化改造——让有需要的老人都享受这个福利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作为丰富养老服务供给的项目之一，是河西区2022年20项民心工程的重要内容。截至目前，河西区已有290户老年家庭进行了适老化改造，让更多老人享受到了高质量的居家养老服务。

任阿姨的老伴儿65岁，因患有静脉曲张，长期卧床。前不久，任阿姨了解到河西区正在推进的适老化改造项目，便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安装了家庭养老床位，使用熟练后，她和老伴儿的日常生活方便了。任阿姨说，“现在安装完将近一个月了，既让他感觉特别舒服，也让我们家属照顾他更方便了。”

据悉，针对居家养老中容易遇到的摔倒、生活不便等难题，居家适老化改造应运而生，通过对老年人的居家环境适当改造，让老年人拥有一个安全、便利的生活环境。除家庭养老床位，河西区适老化改造还包含浴室、卫生间、门、卧室改造等诸多内容。服务针对河西区户籍且居住在河西区，年满60周岁且经老年人能力评估达到轻度及以上失能（含失智）等级的老年人，通过调整、增加设施设备，从行动坐卧等多方面对老人家庭局部改造，配合后期的全方面养老上门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让老年人在家中就享受到养老机构同等质量的照料和健康管理。

今年以来，河西区各街道社区积极宣传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监测设备等服务项目，并根据“老人能力评估”“家庭环境评估”等，为老人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改造方案，精准做到一对一服务。梅江街溪水园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廖莎说：“我们作为社区工作者，更应将适老化改造这个好的项目宣传给社区居民，让有需要的人都能够享受上这个福利。”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7780>

（来源：快资讯）

河北省文旅厅向全省广大老年朋友发出倡议：防范养老诈骗安享幸福晚年

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犯罪，利用老年人信息获取渠道单一，对信息的分辨能力不强的特点，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打着艺术品回购、低价旅游等幌子，通过保健理财、保健品营销等方式设置陷阱，诱导老年人消费，造成经济损失。为此，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近日向全省广大老年朋友发出倡议，守护好养老钱，安享幸福晚年。

倡议提出要防范艺术品诈骗。警惕“各种讲座”，不要参加所谓公司提供的讲座、免费茶话会等活动，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在陌生、不正规的机构、网站填写资料，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密码、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不要盲目相信高额回报的宣传和所谓“公司实力”，增强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对以“收藏品投资”“字画投资”等为噱头的宣传，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所谓有收藏价值、增值价值的纪念品，要打消“用小钱赚大钱”“吃小亏赚大便宜”“不劳而获”的念头，参与艺术品、收藏品投资或者拍卖时，不要轻信电话、网络、电视推销，谨防所谓“拍卖公司”“艺术品公司”的诈骗陷阱，不少艺术品投资类诈骗，其实质就是非法集资，是国家明令禁止和严厉打击的非法金融活动。

同时，要防范低价旅游诈骗。老年人要不贪图便宜，不贪图小利，牢记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警惕免费旅游、免费参观等活动，防止陷入骗子的套路。不信来源不明的旅游招徕信息，主动拒绝“不合理低价游”，学会甄别旅游机构资质。出门旅游要选择有正规资质旅行社报名，签订旅游合同时，最好由子女陪同签订正式旅游合同，并在付款后及时索要发票。

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是文化和旅游部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依法从严惩处养老行为的现实体现。省文化和旅游厅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发觉被骗要及时报警，营造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为有效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7781>

（来源：河北广播电视台）

法律来撑腰、监管动真格！《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为养老机构划“禁区”

“十四五”期间，中国老年人口将超过3亿人，从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七普”数据显示，我省60岁以上老人有1796万，65岁以上老人有1340万，分别占常住人口的18.1%和13.5%，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针对我省在养老服务供给与运营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规范、引导，明确了多项监督管理举措，以及出现问题后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床位

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我省正在努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条例》设有专门的章节，对“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明确了相关规定。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医疗卫生、健康养生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转型为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建设安宁疗护病区（中心）。

生老病死，自然规律。当无情的病魔让老人的生命进入终末期，如何让老人尽可能减轻痛苦、有尊严地走向生命终点？安宁疗护服务，成为“温暖生命最后一公里”的选择。

《条例》明确，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和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床位，为老年人提供医疗照护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基金

养老服务是重大民生工程，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长治久安。养老服务要想做好，经费有保障是重要前提之一。如何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引导更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条例》在扶持保障措施方面指明了方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本级留成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可以将经营收入、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出让等集体经济收益，通过法定程序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奖励扶持机制，加大投入，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或者运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在养老服务机构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给予相应补贴。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融资支持。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为促进养老服务领域的人才培育和技能提升，《条例》还明确，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对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定期举办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还应当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制度。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入职补贴。

护理人员虐待老人情节严重的终生不得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但是，并不是所有人都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网络上，也时不时会冒出一些打骂、虐待老人的视频，让人义愤填膺，心绪难平。

请放心！《条例》实施后，养老服务机构及护理人员一旦出现侮辱、虐待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恶劣行为，都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条例》为养老机构划“禁区”，明确指出，有下列9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开展入住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条例》还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十年内不得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情节严重的，终生不得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万一老人和家属遇到问题，需要投诉，该向哪儿反映？

《条例》明确了多项监督管理举措，其中就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不久的将来，养老服务领域的信用情况也将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人们在选择时作为参考。业内人士表示，养老服务机构要想赢得信赖，只能凭实力，凭口碑。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7782>

（来源：极目新闻）

河南：建设用地有了“铁律”：养老用地，养老用的

时光回到10年前，针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难”的突出问题，2012年6月26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从城乡规划预留用地、土地取得方式及用途管制等三个层次，对养老服务设施作了特别规定。

瞄准痛点，对症下药，人心所盼！

8月15日，《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文公布，《条例》共九章八十七条，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新建城镇居住区、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什么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给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方便更多老年人就近养老。同时，还对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押金等规定矩，让老人养老更省心。

从规划到建设“硬核”规定确保养老有场

养老服务要想搞得好，用地必须有保障。《条例》从源头抓起，在规划与建设方面“保驾护航”。《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并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住宅项目建设中，依法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配套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设置于建筑物低层，并设置独立的出入口，配备室外活动场地，并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条例》还明确了“刚性约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

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禁止采取欺诈骗手段取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也是《条例》划定的一条“红线”，否则，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退还占用的建设用地，没收占用建设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啥？一目了然！

方便老人“守着家养老”的居家社区养老，是不少老人及其家属愿意选择的养老方式。根据《条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缴代购等日常生活服务；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康复恢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服务；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现如今，不管在城市还是乡村，孩子们在外工作打拼，空巢、留守等特殊老年人需要特别关心。为及时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条例》指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对空巢、失能、独守、独居等老年人定期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同时，乡镇、街道办事处也应当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将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老年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资助发展农村互助养老。

养老机构收押金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服务费

子女要忙着挣钱养家，老人又需要专业照护，这种情况下，把老人送到养老机构，也是不错的选择。养老机构提供哪些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咋定？押金咋收？《条例》进行规范，让人们心里有数。

《条例》指出，设置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包括：集中住宿、膳食营养、生活起居照料、洗涤与清洁卫生、室内外活动等生活照护服务；根据需要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等。

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前，应当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这与收费挂钩，当然，只是其中一项，除此之外，收费标准还跟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条件、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相关，但可以肯定的是，老人身心状况越健康，相应的收费也会越低。

养老机构应当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养老机构的相关资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也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

《条例》还强调，养老机构不得非法吸纳社会公众资金。预先收取服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三个月的服务费。因支付老年人入住期间的医疗等应急费用，收取押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服务费。服务关系终止后，养老机构应当在十日内退还预付费、押金的余额。

如何为养老钱筑牢“安全线”？

《条例》明确，养老机构收取的预付费、押金应当建立专户存储，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预付费、押金的收支情况，应当每季度向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公布。民政部门每年应当对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押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万一养老机构由于种种原因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怎么办？请放心，《条例》要求，养老机构应当提前60天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其实施，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7783>

(来源：金台资讯)

湖北：王忠林主持召开湖北省政府常务会议：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用心用情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

8月15日上午，湖北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研究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坚定信心、保持清醒，抓实抓细经济运行调度，针对存在问题精准施策，巩固拓展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态势。要聚焦重点发力，紧盯汽车、电子信息、烟草、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重点地区加强监测调度，推动新增长点加快出力，持续提振消费市场，扩大外贸进出口。要稳定房地产市场，丰富完善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交楼、稳民生。要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强对上衔接争取，优化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动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落地落实，加强政策宣传、细化配套措施、强化助企服务，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要统筹抓好防疫、抗旱、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优化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健全基本养老保险、老年人医保和救助福利制度，构建多层次老年人保障体系；推进老龄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老年友好环境，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要强化政策统筹、宣传引导和工作落实，形成强大合力，持续推动我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围绕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城乡及社会建设等完善标准化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助力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科学统筹规划力量布局，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打造专兼结合、平战一体的应急救援力量。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和实战演练，构建权威高效的统一指挥体系，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要落实人员待遇、运行经费、装备配备等保障措施，促进应急救援队伍健康发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7784>

(来源：湖北广电融媒体)

安徽：宣城宁国市科学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近年来，宣城宁国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机制、补短板、扩供给、增活力、强质量，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

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全面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大力弘扬孝老爱亲、尊老爱幼的中华传统美德，鼓励子女与父母同居，树立积极健康的老龄观。发挥村(社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前沿阵地作用，依托社工站建设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各类社区志愿服务，积极营造多形式为老服务氛围。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庭护理型床位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形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助医、助浴、助行等个性化需求。采取差别化政策，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坚持本地企业培育与大型养老企业集团引进并举，推动养老服务方式多样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医养结合、智慧型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形成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独具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树立“开放共赢”理念，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加大养老产业培育，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充分利用独特优质的资源禀赋开展养老产业“双招双引”，探索旅居养老，发展休闲养老、康养小镇、康复辅助器具等大健康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社会福利设施，规范推进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社会化运作方式。积极引入先发地区的养老企业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逐步形成兜底有保障、中高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树立“数字引领”理念，提升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完善市级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功能，逐步将社区和居家养老纳入远程监管范围，不断增强养老“线上监管”和“线下指导”能力。整合社会资源，通过社工站建设、医疗资源嵌入和社会组织进驻等方式，探索邻里互助养老、物业+居家等养老模式，就近解决社区老人居家养老和健康医疗服务等需求。大力推广养老行业智慧化应用，构建线上服务门户与线下服务机构高效对接运作的区域性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不断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满足老年人个性化、信息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树立“人才激励”理念，推进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加大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制定养老服务专业人才评价和激励管理办法，增强养老服务人才职业认同感和工作凝聚力，促进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稳定健康发展。培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专业队伍，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并调动医疗、体育、心理等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探索“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激发老年人的社会价值。推行集约化运作、项目化服务，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社会化、专业化建设。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7785>

(来源：金台资讯)

浙江：温州乐清完善老年友好健康支撑体系建设

8月13日，在温州乐清市淡溪镇皇景养老服务中心，又到了医生与老人们的“约定”时间。一大早，该镇四都卫生院的全科医生王贤珍和同事来到养老服务中心，为这里的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服务。测量血压、血糖，检查老人身体状况，开具处方和医嘱……细察看后，王贤珍在一人一册的健康动态记录表上记下当天的巡诊情况。

随着年岁增长，老年人对看病就医的需求也日益突出。关注老年人最紧迫的“看病难”问题，是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2022年，乐清以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为契机，聚焦老年人“看病难”这一问题，不断完善“健康支撑”体系建设，推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乡镇(街道)卫生院与属地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上门巡诊服务就是其中之一。

“这样的巡诊，每周有两次。”皇景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陆银薇介绍，除了日常检查和开具处方外，遇上老人有需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或医生会帮忙去卫生院代买药品。陆银薇打开一名老人的药品袋，里面有刚代买回来的药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4.1元，苯磺酸氨氯地平片1.19元，两样药品总价仅5元多一点。“老人和家人省去了来回奔波的路费、时间精力，还不用挂号排队了。”她对便民贴心的巡诊连连点赞。

老年人只用通过刷医保卡支付基础的药品费用，就能享受上门诊疗服务，那医生的医疗服务费用来自哪里呢？王贤珍介绍，卫生院根据医生排班，安排轮休的医生利用休息时间上门为养老中心老人开展巡诊，巡诊费用除了由养老机构承担部分外，市里还出台了相关政策，给予相应补助。

据乐清市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介绍，2022年，乐清市出台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建设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要深入开展“定期巡诊”，乡镇(街道)卫生院与属地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卫生院为养老服务机构内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内容包括医疗健康指导、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等。为深入推进该项工作，乐清进一步提升巡诊补助力度，在养老机构自身承担巡诊费用的基础上，乐清市财政按照服务频次和工作量给予医疗机构1.5万元到4.5万元不等的巡诊补助。在推动医养结合工作中，乐清还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并鼓励退休医务人员进驻服务，对于内设医疗机构且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乐清市财政每年将给予6万元的运行补助。“有了市里政策扶持，老人享受到了便捷实惠的养老服务。”陆银薇赞道。

目前，乐清全市34个养老服务机构均开展了这样贴心的巡诊模式，有效助力补齐养老短板，加快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不止如此，乐清还持续深化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在市级综合医院建成慢病管理中心1个、老年医学科2个、安宁疗护病区3个，并打造覆盖镇街、辐射村社的远程医疗体系，着力破解老年人看病难问题。为满足居家、社区及机构养老等老年人群不同层面的医疗服务需求，让广大老年人能够及时享受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乐清已完成31家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健康养老”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打造覆盖居家、社区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此外，乐清不断加强老年健康管理，截至7月底已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6.5万人以上，持续开展老年人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和重点老年人群大肠癌筛查，在温州市率先完成60周岁以上群体首剂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比规定时间提前了一个月。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7786>

(来源：金台资讯)

新疆立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患病住院实行子女护理假制度

“每年农历九月为敬老月，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敬老月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敬老、助老活动。”这是将于9月1日起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的规定。

《条例》共7章，分别为总则、家庭赡养与抚养、社会保障与优待、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部分。

有关家庭赡养与抚养，《条例》规定，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者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对委托他人照料或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定期看望。赡养人连续三个月未看望的，受委托的照料人或者养老机构可以向赡养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建议，收到建议的单位、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赡养人前往看望。

在社会保障与优待方面，《条例》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实行子女护理假制度，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护理假。独生子女的护理假每年累计不少于二十天。非独生子女的护理假每个子女每年累计不少于十天。子女所在单位不得以年休假、探亲假等抵销护理假，不得改变护理假期间基本工资待遇。

此外，对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化娱乐等事项，《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并对老年人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发展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对老年人志愿服务、老年教育、老年人文体活动供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7787>

(来源：青瞳视角)

推进适老化改造让老年人“居有所安”

“我最喜欢厨房这两个洗手台了，有了这智能电磁炉和洗澡椅，我吃饭、洗澡都方便多了。”近日，56岁的孔大爷乐呵呵地向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分享着适老化改造后生活带来的多项便利，“厨房、卫生间都改造好了，对于我们老年人来说真的方便了。”

孔大爷家住八公山区山王镇孔集村，是分散特困的供养人群，因视力、肢体残疾，家庭经济条件受限，家里的厨房和卫生间设施都已陈旧不堪。2022年，孔大爷家被列入适老化改造计划，工作人员上门了解了他的居家需求后，为他“量身定制”了改造方案。历时一个月，孔大爷家里有了不少新变化，不仅有了移动坐厕椅、蹲便器、墙面扶手、床边扶手等，还装上了报警门铃。

据悉，山王镇目前已完成6户适老化改造工作，为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下一步，该镇将延伸服务功能、推进服务精准化，严格落实新建、扩建项目的适老化设计规范要求；健全科学联动的运行机制，做好宣传阐释、凝聚人心的工作，提升全社会参与适老化改造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护航老年人“居有所安”。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7788>

(来源：淮南网)

以法治力量为老年人撑起一片“绿荫”

“阿姨，这是专门针对养老诈骗的防诈攻略，上面有典型案例和骗局特点，咱们可以看一看，提高防范意识。”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英南村的一棵大榕树下，江门法院干警向正在纳凉的老人们普及防范养老诈骗知识。一本图文并茂、内容丰富的“防诈攻略”递到了老人手中。干警们以拉家常的方式普法，老人们则时不时向他们竖起大拇指。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开展以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标“稳、准、狠”的总要求，迅速行动，聚焦高点定位、精准打击、宣防结合，扎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以实际行动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

快——迅速组织统筹确保先谋于局

4月8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召开。会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迅速出台了《关于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意见》，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组建由“一把手”任主任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下设协调保障、打击整治、宣传教育3个工作小组，出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专项办工作制度，设置主任会议、请示报告、联络员、信息报送、工作简报等机制。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调研会和推进会，与公安、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在此基础上，江门中院党组强化督导落实，下发《决策督办通知书》，专项办每月5日前向主要领导干部书面汇报工作情况，以检查台账、听取汇报、约谈负责人等方式检查基层法院组织领导、线索核查、依法打击等工作，推动责任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

准——发挥审判职能打出成效声威

“从重从快，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确保打出成效、打出声威”，江门中院在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一次推进会上提出了明确要求。

6月23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以购买“老来乐”会员获得百分百返利为噱头吸引老年人投资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法槌落下那一刻，老人们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同一天宣判的还有以疏通关系帮“捞人”为由，向老年人索要钱财的李某铭诈骗案和以虚构的事实为名向老年人借款的刘某芬诈骗案，3个案件均详细揭露了骗子的诈骗手法。

而此前，蓬江区的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其因通过互联网虚构身份，宣传高额回报，诱导老年人向现金平台注资“免费炒股”，最终导致被害人毕生积蓄被骗殆尽。该案入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

一个个案件的陆续宣判和报道，有效惩治和震慑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违法犯罪行为，迅速形成了对养老诈骗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彰显了江门法院严惩养老诈骗犯罪的决心。养老诈骗呈现出了骗法套路多、更新速度快、欺骗和隐蔽性强等突出特点，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依法办案，更要能动履职，不断探索打击的新思路。

从4月开始，全市法院在刑事案件排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对近5年以来以60岁以上老人为对象实施欺诈的民事、执行案件进行了全面摸排，排查出8件民事欺诈案件可能涉嫌诈骗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有效避免刑事案件以民事手段处理，并围绕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得到了有效的反馈。

为了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法院执行部门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在办涉养老诈骗和涉养老欺诈执行案件财产查控、变现、交付等工作，短期内为群众挽回损失400多万元。雷霆之势不可挡，执行重拳再出击。7月中旬开始，江门两级法院开展为期3个月的“深化查人扣车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涉养老诈骗案件财产刑执行质效”专项活动，筛选一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涉养老诈骗犯罪执行案件，通过与市公安局建立的查人扣车工作机制查扣涉案车辆和直控被执行人，促使被执行人缴纳罚没和退赔被害人损失，全力追赃挽损。

防——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他们就是在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渴望健康、认知较弱的特点。”

“他们表面总是很尊敬老人，经常扮演子女的角色送上关心。”

“骗子说的那些话老人们都很好懂啊，聊的都是老人愿意听的。”

……为什么骗子的话老人们会相信？法官们在社区调研时听到了基层群众的反馈。于是身着灰色制服的法院人出现在了江海区礼乐街道的英南村议事厅、乌纱村乌纱亭，走向了开平的田间地头，在恩平城区居民健身广场打起了快板……

接地气的做法既综合考虑这群“特殊受众”生活习惯特点，又发挥了人民法庭、村巷法官优势。法官们深入各村居多频次、多层次、多场所对老年人“点对点”“面对面”开展宣传、讲解典型案例的方式，增强了老年人的法治意识，提升了他们的识骗防骗能力。为了更加贴近老年群体，干警们说着最地道的方言，和围坐着的老人们唠着家常。他们经常是从家里有几个子女聊起，聊到了现在流行的诈骗方法，并提醒老人下次遇到让自己投资的“靓仔”，一定要先打电话问孩子。

“我孙女跟我说了，街上那些保健品都不能信。”蓬江法院与学校联手举办了“反诈童行”打击养老诈骗线上问答活动，鼓励未成年人积极参与，以“小手拉大手”方式，向家中老人讲述养老诈骗的特点及防诈技巧，老人们获益匪浅。沉浸式宣传效果更加显著，6月23日上午，蓬江区文化馆里老人们不亦乐乎，法院干警们将“六类犯罪”改编成一个个情景短剧，邀请老人上台共同完成整部“作品”，老人们会遇到形形色色的“骗子”，这些“骗子”巧舌如簧，手段层出不穷，针对每一个场景，干警们现场为大家剖析诈骗套路、传授防范技巧。一场活动下来，老年人收获颇丰，觉得这些听得懂、看得明、用得上。

截至目前，江门两级法院累计开展专题活动30余次，发布涉养老诈骗宣传稿件百余篇，互动宣传覆盖人次超10万，进一步营造了养老诈骗“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

接下来，江门两级法院将积极延伸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触角”，继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接地气的法治宣传宣讲，零距离、面对面、心贴心，强化老年人“反诈”意识，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7789>

（来源：澎湃新闻）

省胸科医院专家：远离“老年病” 健康生活方式很重要

“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老年人随着年龄增大，身体上可能会因为饮食和运动等原因，渐渐出现一些“小毛病”，看起来无伤大雅，如果没能引起重视，极易引起其他身体疾病。

8月15日，国家级营养保健专家、湖南省胸科医院主任医师唐细良呼吁：合理均衡饮食，科学锻炼，时刻保持愉悦的心情、充足的睡眠，保证优质蛋白的足量摄入，这样有助于预防老年人肌肉衰减、提高机体的抗病能力。

那么，在生活中，老年人在饮食上要注意什么，吃什么食物有营养？为什么看似健康的身体却是营养缺乏？

我国老年人营养现状

根据我国营养学会老年分会每年一次的老年人营养状况调查，发现我国老年人缺乏优质蛋白，我国五成老年人存在营养不良问题，仅75岁以上的老人，贫血人数就达到了15%以上。

老年人营养不良不仅仅是蛋白质、热量不足，也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矿物质的不足，其主要分为以能量不足为主的消瘦型、以蛋白质缺乏为主的水肿型，以及既缺乏能量又缺乏蛋白质的混合型。

唐细良介绍，老年人营养不良的原因主要为一是老年人及其子女对营养问题不够重视，存在“重医疗、轻营养”的倾向；二是衰老、疾病也会影响老年人营养的摄入；此外，老年人从电视、网络、传单等各种途径或多或少地获得各种片面、零散营养知识，从而对营养存在一定的认识误区。

关注老年人健康，营养必须先行

老年人在饮食上要注意什么？唐细良提醒，老年人群因年龄增长，身体机能各方面有所退化，因此老年人在饮食上一定要有所改变，不能想吃什么就吃什么。

1、可以适当吃一些新鲜蔬果。由于新鲜、有色的瓜果蔬菜，富含维生素、矿物质、膳食纤维，能够补充老人所需要的多种营养物质，维持机体营养平衡。因此，老年人需要更加注意丰富食物品种，主食粗细搭配，努力做到餐餐有蔬菜；尽可能选择不同种类的水果，摄入足够量的动物性食物和大豆类食品。

2、饮食要淡，质地要软。老年人由于新陈代谢能力下降，消化能力也逐渐变差，容易出现消化不良，便秘等问题，为了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日常饮食忌高盐、高油、高糖，菜品口味要清淡，尽可能避免辛辣油腻的食物，建议每日食盐量不超过6克，这样才能避免老年人身体出现问题。

另外，由于老年人对食物的消化吸收不如年轻人，因此吃的东西也要软一些，不宜太粗糙、生硬、块大、油腻，可尽量选择质地松软易消化的食品，以助于消化。对于不宜嚼烂的食物可少吃，鱼肉、牛奶、鸡蛋、豆制品都是最佳选择食物。此外，高龄老年人的口腔分辨能力减弱，应选择少带刺、带骨的食物。

3、数量要少，质量要高。老年人不宜吃过多的食物，每种食物数量摄入不宜过多，每顿吃7-8分饱就好，不要吃撑。食物数量少了，但饮食质量要跟得上，可以多吃豆制品、蛋类、牛奶等含蛋白质高的食物。同时，日常要控制糖类摄入，减少白糖、红糖、砂糖等精制糖的食用。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4月，中国营养学会公布的2022新版的膳食营养指南，将老年人分为65岁和80岁两个年龄段。

“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营养建议，是第一次提出。”对此，唐细良建议老年人及其照护者一定要充分认识食物品种丰富的重要性，保障供应，不断丰富老年人的餐食，尤其是高龄老人的饮食营养。

积极户外活动，能延缓肌肉衰减

在日常生活中，老年人一定要主动、积极的锻炼身体，保持良好的运动习惯，要适当锻炼身体，但不要做剧烈运动，应以慢跑、散步、广播操、打太极拳、练五禽戏、八段锦等动作缓慢柔和的运动方式为主。减少日常生活中坐着和躺着的时间，起身倒杯水、伸伸臂、踢踢腿、弯弯腰，减少久坐等静态时间。

“适当的运动，可以延缓人体衰老的节奏。”唐细良表示，步入中年，人的体力和脑力较之年轻时都有所下降，此阶段应适度参加体育锻炼，以延缓肌肉骨骼的衰老。

老年人身体活动可遵循以下原则：

- 1、少坐多动，动则有益；坐立优于卧床，行走优于静坐。
- 2、建议每周活动时间不少于150分钟，形式因人而异。
- 3、活动量和时间缓慢增加，做好热身和活动后的恢复。活动过程中要注意安全。
- 4、注重平衡训练、需氧和抗阻活动有机结合。高龄老年人可先进行平衡训练和抗阻活动。
- 5、卧床老年人以抗阻活动为主，防止和减少肌肉萎缩。
- 6、坚持脑力活动，如阅读、下棋、弹琴、玩游戏等，延缓认知功能衰退。

对于体能较差且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而言，可以进行短时间、多组间歇运动，组间有充分休息，运动后应感到微微出汗，稍有疲劳。

健康的心态、充足的睡眠，能减少老年病的出现

要想拥有一个健康的身体，心态才是长寿的根本。老人需要保持乐观的生活态度，积极面对生活中的困难，有研究表明，保持良好的心态能够有利于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减少老年病的出现。

由于老年人的睡眠一般比较浅，睡眠时间也会缩短，大多数老年人晚上的睡眠时间一般不会超过6小时，但是人想要保持身体健康，必须要保证每天8小时的睡眠时间，因此老年人要养成了午睡的习惯，通过午睡的方式来补充睡眠时间，确保一天能够达到8小时的睡眠时间。

有条件的家庭，可定期到医疗机构对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测评营养状况，预防营养缺乏。

唐细良提醒，老年人生活中一定要保持良好的生活方式，饮食清淡、多吃蔬果、适当运动、充足睡眠、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同时做好定期身体检查，及时发现身体问题并进行治疗，这样才能让身体变得更健康。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7790>

（来源：红网）

政策法规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卫人发〔202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我委制定了《“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8月3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9&aid=107808>

（来源：人事司）

《“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解读

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人才是关键。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卫生健康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机构改革赋予的新职能新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编制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以深化人才制度改革为动力，为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规划》共分为6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形势分析。包括“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第二部分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遵循原则和发展目标。发展目标包括5个方面，即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人才结构和区域分布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高端人才集聚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才管理

制度进一步创新和完善。

第三部分是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提高质量，加强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二是补齐短板，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是拓宽渠道，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四是突出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五是适应需求，加强应对人口老龄化人才队伍建设；六是协同推进，统筹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部分是建设生命健康人才高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按照要求，将“十四五”期间培养造就一批卫生健康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医学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作为规划的重中之重。主要包括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培育生命健康青年人才队伍和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等内容。

第五部分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主要包括完善培养开发、流动配置、评价使用、激励保障四方面的机制。

第六部分是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宣传交流、强化监测评估和加大人才投入等内容。

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把《规划》纳入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着力解决人才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系列举措，促进卫生健康人才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人才结构分布持续优化，积极营造集聚人才的政策和制度环境，不断激发人才活力，为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1&aid=107807>

（来源：人事司）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吉政发〔2022〕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正文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7802>

（来源：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2021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党中央、国务院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对“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做出了全面部署。

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已经跃升到全国各省份的第四位，“十四五”期间还将进入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的平台期，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日益凸显，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按照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要求，为推动全省“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政府出台了《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总体要求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谋划推进全省老龄工作，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夯实要素基础，加大改革创新，推动全省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确保老龄工作聚力抓、老年人的事情统筹管、老年人的困难全力帮，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持续增强全省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老年健康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充分，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并明确了“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10项主要指标。

三、主要任务

《规划》就我省“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部署了11个方面47项具体任务。

一是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二是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加快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建设，深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加大力度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三是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四是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洁服务，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加快发展生活性养老服务。五是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和预防保健，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增强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服务向居家社区延伸，积极推进安宁疗护服务，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加强老年人疫情防控。六是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强化老年用品的科技支撑，推动优质产品的应用，支持养老产业做大做强，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七是践行积极老龄观。加快发展老年教育，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八是丰富老年人文休休闲生活。扩大老年文化服务供给，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促进养老和旅游融合发展。九是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加强公共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培育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十是强化发展要素支撑。推动有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加强规划用地支持，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强化财税和金融保障，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十一是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养老服务监管，规范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

《规划》设置了公办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产业提速、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养老服务人才8个提升行动专栏，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规划》落实到位，明确了四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委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二是强化组织协调。积极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对老龄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形成发展老龄事业的工作合力。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三是健全数据支撑。统筹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实现老年人口、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等涉老数据的有效归集与管理，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更好地服务社会。四是加强督导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适时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1&aid=107806>

（来源：吉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全文公布

（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老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完善养老服务扶持保障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养老服务体制改革和供给方式创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体育、林业、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以及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

第九条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 人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第十条 全社会应当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传播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康养、维权等知识，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在养老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并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标准。老年人口占比较高或者老龄化趋势较快的地区，应当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落实乡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在人口聚集地、中心村应当根据本地养老服务需求规划养老服务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有民政部门参加。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分布、养老服务需求以及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等情况，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优化本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明确新建、改建、扩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范围、项目及要求，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等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规定，明确位置要求、建设标准等内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明确拟供应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宗地位置、面积、用途等，并予以优先保障。

政府举办的敬老院、福利院等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单独成宗供应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先租后让、出让方式供应。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要求的，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时，应当将规划条件确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位置要求、建设标准等建设意见以及产权移交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的条件，纳入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同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住宅项目建设中依法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并符合日照标准、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配套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设置于建筑物底层，并设置独立的出入口，配备室外活动场地，并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新建住宅项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以及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土地出让合同明确该设施权属归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九十日内将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用于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并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

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属于国有资产的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城乡社区公共资源用途调整时，应当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二十一条 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加强监督管理。

养老服务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主导作用，整合区域内服务资源，全面推进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等建设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为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配餐送餐等养老服务。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公园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已建成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推进老旧小区的道坡、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支持老年人家庭日常生活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应当给予指导。符合条件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

第二十四条 禁止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性质和用途，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用途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补建或者置换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缴费等日常生活服务；
- （二）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 （三）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 （四）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 （五）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
- （六）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锻炼、休闲养生等服务；
- （七）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接受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以政府发布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的服务项目为主，其他养老服务项目为辅。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强制老年人接受养老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 （一）按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二）支持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健身等服务；
- （三）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
- （四）支持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由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上门照护服务；
- （五）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用有效资源开展养老服务；
- （六）组织、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下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 （一）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二）组织对辖区内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家庭情况和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录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 （三）组织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互助养老等活动；
- （四）在社区推行老年人服务志愿者登记和激励制度，组织开展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在对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对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服务的老年人数量，按照比例安排公益岗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在社区建立短托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依托日间照料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支持专业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开展物业、家政和养老相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特殊老年人探访制度，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对独居、空巢、失能、留守、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定期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及时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网络，将老年教育延伸到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服务。加强老年大学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

支持职业院校、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老年人学习场所，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将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老年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资助发展农村互助养老。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设置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下列养老服务：

- （一）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集中住宿、膳食营养、生活起居照料、洗涤与清洁卫生、室内外活动等生活照护服务；
- （二）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用具；
- （三）根据需要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 （四）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
- （五）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and 规范。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安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规范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严禁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养老服务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老年人入住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养老机构应当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服务收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的经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主体相关资质、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不得非法吸纳社会公众资金。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服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三个月的服务费。

养老机构因支付老年人入住期间的医疗等应急费用，收取押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服务费。服务关系终止后，养老机构应当在十日内退还预付费、押金的余额。养老机构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养老机构收取的预付费、押金应当建立专户存储，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预付费、押金的收支情况，应当每季度向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公布。民政部门每年应当对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押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传染病防治、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制度，组织辨识本单位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养老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撤离、安置入住的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以及实施日期等内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坚持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等的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剩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 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所以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应当提升服务功能，发展成为开放型、护理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机制，根据本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统筹布局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资源，促进养老服务、医疗卫生、健康养老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在疾病预防、医疗诊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服务资源、合作机制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转型为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建设安宁疗护病区（中心）。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和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床位，为老年人提供医疗照护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应当整合中医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根据老年人体质和健康状况，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机构等开展合作，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服务资源，提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健康养老服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者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并向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创新服务和监管模式，鼓励基层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加大医保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范围。

第五十条 支持医师、护士和退休医务人员到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支持有专业特长的医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在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社区延伸，鼓励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等服务。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完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提供定期免费体检、疾病预防、健康评估、医疗咨询等服务。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中的护理人员和乡村医生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对其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指导。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为老年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

第六章 扶持保障措施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本级留成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可以将经营收入、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出让等集体经济收益，通过法定程序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和标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奖励扶持机制，加大投入，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或者运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在养老服务机构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给予相应补贴。

第五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支持。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第五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水、电、燃气、供暖、通信，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使用有线电视，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享受费用优惠；需要缴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应当予以减免。

第五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养老服务事业进行捐赠，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定期探访等形式的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鼓励专业性社会组织依法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担任监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各类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服务时间记录、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帮扶方式，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培养具有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养老服务工作者。

第六十一条 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具有资格的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有关培训，支持在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教学实训基地。对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托养老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和具有资格的培训机构等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开展免费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定期接受护理专业、消防安全等培训，民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定期举办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和褒扬机制，促进养老护理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增强养老护理人员职业荣誉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制度。对持相关从业证书的护理员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者签订劳动协议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补贴。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入职补贴。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机制，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知识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等服务，并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护理保险等产品，满足个人和家庭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需求。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保险、财产保险等保险产品。养老服务机构主动投保责任保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养老建设，积极引导和支持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建立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整合养老服务资源信息，实现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跨区跨部门互通共享，为老年人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智能技术有效推广应用，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促进和扶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引导相关行业、企业在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康复护理、辅助器具、智能看护、紧急救援等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用品的研发和应用，提高老年人适用产品用品的供给质量和水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状况，协调解决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实行跨部门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

第六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宣传工作，推广养老服务标准化经验。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定期开展统计监测工作，及时公布养老服务供需信息。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管理。评估不得向被评估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进行监测和分析，加强风险提示工作。

单位和个人涉嫌借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并按照规定移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披露，并将信用信息作为享受扶持保障政策的参考依据；将养老服务领域的信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七十六条 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健全行业自律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实施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实施，加强价格自律，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未按要求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依法移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退还占用的建设用地，没收占用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并处罚款。

第八十条 享受供地优惠支持政策的养老服务设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于享受供地优惠支持政策的养老服务设施，擅自改变其用途或者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补办供地优惠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参与养老服务领域相关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一条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或者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退还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参与养老服务领域相关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二条 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养老服务设施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重建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入住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十年内不得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情节严重的，终生不得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

（二）养老服务机构，是指提供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三）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食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十张以上的机构。

（四）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居住托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等服务的房屋、场地、设备等。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7805>

（来源：河南日报）

养老研究

如何解决养老PPP项目相关土地、税收政策的缺失问题

【问】养老PPP项目在土地、税收方面存在哪些现实问题？有哪些相关建议？

【答】温来成(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与其他类型的PPP项目相比，养老PPP项目公益性更加突出，项目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大。从相关土地政策和税收政策的现状来看，最突出的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养老PPP项目没有单独适用的土地、税收优惠政策。在土地政策方面，目前只是规定根据项目的性质确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并没有规定养老PPP项目在土地政策方面是否有优惠。在税收政策方面，目前也没有针对养老PPP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养老PPP项目涉及的土地、税收政策仍存在缺失。在土地政策方面，没有明确规定养老PPP项目应该使用行政划拨方式还是以协议出让、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没有规定PPP项目土地是否可以商业化运营。在税收政策方面，没有明确养老PPP项目的政府补贴收入是否应该纳税等。

徐向东(北京财指南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从税收角度来讲,养老PPP项目如果定为营利性养老机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如果定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暂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从养老PPP项目的实践来看,此类项目带有较强的非营利属性,但从相关政策规定来看,养老PPP项目应属于营利性养老机构。如果严格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来区别对待,会导致社会资本对养老PPP项目的建设缺乏积极性。

另外,从当前养老PPP项目土地、税收政策及其实施过程来看,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顶层设计与具体落实的问题,影响了政策的实施效果。所以,应更多推动政策的具体实施,让前期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这既有利于维护政策的权威性,又有利于提升政策的有效性。

金力(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我国养老设施建设总体上以政府投资为主。近年来,为防止地产借道养老院建设,有关土地供给及税收方面的政策有所收紧。随着“房住不炒”方针的逐步落实,以养老地产为底层的养老项目渐渐淡出,这也暴露出养老机构单纯依靠养老服务经营困难的窘境。PPP模式实施后,入库养老项目多以提供基础养老服务为主营业务,与民政系统提供的传统养老院相比,在服务和经营成本方面并无二致。因此,从长期来看,需要在土地供应及税收激励政策方面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以应对养老服务资金缺口。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建议完善以下政策:一是合理控制新建养老设施单宗用地规模,重点关注和鼓励存量设施的更新盘活,研究制定关于利用其他闲置资产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变更登记的实施细则。二是有针对性地优化国有资产用于普惠型养老服务的处置政策,允许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长租方式取得房屋使用权,减少一次性固定资产投入对养老服务企业形成的融资压力和资金占用成本。三是充分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完善社区养老公共设施,健全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四是将机构养老服务纳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范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7791>

(来源:中国财经网)

老龄化视角下积极推行城市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的思考

互助养老是养老模式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它是一种全新的养老模式,综合了家庭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的优势,是对现有养老模式的创新和补充,使老人由被动的养老转变为主动养老。发展互助养老不仅能缓解社会养老供需矛盾,促进我国多元化养老格局的形成,还能使丰富的老年人力资源发挥有效的作用,充实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2021年山西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截至2021年底,山西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672.0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9.31%,人口老龄化现象呈现出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的发展趋势。面对日益严峻的老龄化形势,近年来,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并专门把“推动社区居家养老优质服务建设”列入省委常委会“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2022年4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行社区互助养老服务”。

一、城市社区互助养老的内涵

社区互助养老起源于一个重要理念:自助互助,通过赋予老年人权利以提高其能力,使老年人转变消极养老的态度,由“被动式养老”转变为“主动式养老”。

我国城市社区互助养老实践起步较晚,对于互助养老的内涵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界定。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笔者认为可以将互助养老的含义分为狭义和广义:狭义的城市社区互助养老,就是以社区为基础平台,以自愿为前提,由社区中的低龄老人或身体健康的老人为高龄老人或半失能老人提供基本的生活帮助和精神慰藉服务。这是一种老人与老人之间的互助,是新型养老模式的创新;广义的城市社区互助养老所涉及的人群不仅仅是“老老互助”,还包括社会上所有愿意参与到互助养老服务中的年轻群体,在互助地点上也不仅仅局限在一个社区当中,“时间银行”可以让互助养老模式发挥得更好,其服务可以实现社区间的互通。

二、社区互助养老实施的意义

1.传统养老模式面临困境,需要互助养老作为补充。

一直以来,家庭承担着照顾老人的重任,“养儿防老”的观念更是深入人心。但是在社会变迁大背景下,传统的三代同堂以及多子女家庭正呈减少趋势,一代户和二代户的数量不断增加,这种家庭结构的变化直接导致家庭养老的供给能力被削弱。而机构养老作为一种正式的养老方式,较高的护理费用使一般经济条件的家庭望而却步,导致很多城市养老机构的入住率较低,加之老人入住养老院就需要与家庭分离,这与传统的养老观念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在家庭养老功能趋弱、机构养老不足的情况下,互助养老使城市老人“空巢不空心”,无疑是现有养老模式的一种有益补充。

2.养老负担加重,需要创新养老模式。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比重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的养老形势十分严峻,中青年一代面临沉重的养老负担,必然导致代际矛盾进一步加剧。《中国养老前景调查报告》公布的数据显示,只有5%的人认为他们在晚年会得到子女的支持。在“421”家庭结构中,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更加依赖于社会。面对沉重的养老负担,亟须创新养老方式。因此,应当鼓励社会积极探索包括互助养老在内的多种养老模式,使老年人的“被动养老”变为“自助养老”和“互助养老”。

3.多元化的养老需求难以满足。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教育水平的提高,当代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老年人的需求不仅仅局限于对物质生活的满足,还表现在精神慰藉、社会参与、获得尊重等方面不同程度的需要。老年人离开工作单位回归家庭后,人际交往、应酬活动等社会互动与以往相比大大减少。此外,老年人“闲下来”后子女也很少能够抽出时间陪伴父母。家庭关爱的缺失使得老年人有强烈的社会参与愿望来满足更高层次的精神需求。

三、城市社区互助养老未来发展策略

1.明确政府职责,提供制度保障。

互助养老在我国还处于探索阶段,政府必须从正面支持和引导互助养老的发展。一是整合相关的政策法规,制定出符合社区互助养老的相关规定,将互助养老纳入整个养老体系中来,为互助养老的实施提供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政府应该调整税收和收入政策,对参与互助养老服务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地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为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缺少安全保护和权利侵害情况提供保障;三是政府还应当协助社区发挥监督责任,对于互助服务的规范和质量进行监督。

2.整合社区资源,完善配套设施。

社区是开展互助养老的主要活动场所,在资源整合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第一,在养老的场地方面,城市社区互助养老与其他养老方式比较起来较为灵活,在社区活动场所紧缺的情况下,社区可以和老人沟通协商,把个别老人的家当作开展互助养老活动的场所。第二,社区还可以组织卫生机构人员来为互助养老志愿者提供生活照料、疾病预防、基本救治等方面知识的培训。第三,社区可以将老人按照经济需求型、精神需求型以及综合型建立一个信息库,针对性地为老人寻找和协调互助对象。第四,社区还应当发挥监督作用,及时调解互助成员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及时掌握老人互助情况。

3.拓宽互助人群,实现多元互助。

政府可以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宣传互助养老的精神,在全社会营造互帮互助的公益氛围。社区可以通过精神激励,如评选“老年人互助楷模”等形式来动员社区中的其他老人积极参与。在有政策保障的情况下,社区可以联合其他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老年人对互助养老有一个正确的认知,从而消除他们的顾虑。同时,应该在全社会鼓励和倡导更多的青年人群参与到互助养老活动中来。

4.健全培训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老年人由于身体机能下降,使得他们在接受新事物方面进度较慢,因此要定期对老年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培训。在服务内容方面,可以分为健康护理培训和心理慰藉培训。健康护理培训主要是指疾病的预防和突发事件的处理。精神慰藉培训主要包括情感分析、心理疏导和社交活动等方面。培训服务可由社区组织提供,如社区中的退休医生或护士可以为老人提供健康护理培训,退休教师可以为老人提供心理慰藉培训等。(作者: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周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7792>

(来源:山西经济日报)

养老产业

水滴保推进适老化服务举措, 客服页面新增“语音播报功能”

今年七月份,水滴保推出“三增三减”适老化服务举措,通过增加老年人专属绿色通道、增设1V1专属顾问服务和协助上传理赔资料,来优化老年人保险体验。据了解,水滴保持续推进适老化服务升级,近日在平台客服页面新增了“语音播报功能”,让用户可以边听边看。

据水滴保用户调研,一些老年用户表示,线上沟通时,会存在一定的阅读障碍,更习惯听语音而不是单看文字。

今年58岁的水滴保用户梁先生表示:“涉及到保险专业文字,单看的话,比较复杂,难以集中精力。如果能听语音,边听边读,会更容易理解,更贴合日常使用习惯。”

为解决用户痛点,水滴保在客服页面新增了“语音播报”功能。用户进入水滴保平台的APP或微信小程序,点击进入客服页面后,输出指令,回复内容右上方会显示一个小喇叭,点击即能收听语音播报,还可以选择暂停及继续播报。



水滴保客户服务负责人表示：“水滴保一直以来坚持的使命是——用互联网科技助推广大人民群众有保可医，保障亿万家庭。在我们的用户中，有部分老年用户群体，在阅读文字方面有困难。互联网保险平台的优势是用科技助推普惠保障。我们从用户需求出发，对自身产品进行了迭代与升级，让用户享受到更人性化的服务。水滴保将坚持用户第一，为用户提供更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极致的服务体验。”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7793>

（来源：和讯）

金隅天坛与北京城投健康签约，聚焦养老产业数字化转型

8月16日消息，据“天坛家具”官微，金隅天坛家具公司经理李鹤一行近期前往悦之府国际退休村参观交流，与北京城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帅及各位领导召开座谈会。

据悉，双方就适老业务的当前现状、市场前景及后续战略合作等展开深入会谈。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力助推我国老龄化产业发展。

李鹤表示，加快数字化发展，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历史任务，伴随着老龄化社会的持续发展，数字化转型对养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尤为关键，我们应该借助数字化手段构建养老运营和服务体系新平台，借鉴上下游产业链纵向多角度解读数字化养老运行模式，进一步深化和推广养老产业数字化转型。

陈帅表示，非常感谢金隅天坛家具对悦之府国际退休村项目建设给予的大力支持，高度赞扬了天坛家具的产品质量及服务理念，同时希望双方能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互促共进，实现共同发展。

据查，北京城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城投控股集团旗下康养产业公司；金隅天坛家具作为国内家居行业规模以上中唯一一家国有企业，产品覆盖类广，品牌积淀深厚，适老、医养家居研发技术成熟。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107794>

（来源：乐居财经）

智慧养老

互联网+中国养老服务

互联网+养老服务是近些年出现的新事物。作为养老服务业的一种升级业态，“互联网+”养老服务既可以通过对传统养老服务业的升级改造而形成新的“互联网+”养老服务业，也可以是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开展养老服务，还可以是互联网运营机构运用自己的网络信息平台开展养老服务。

什么是“互联网+”养老服务？国内学界和业界关于“互联网+”养老的界定各有侧重，角度不完全相同，但有几点是共通的。

第一，“互联网+”养老或养老服务，并不是“互联网”和“养老”两者之间的简单相加，而是两者之间的深度融合，推动养老服务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水平，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养老服务发展新形态。

第二，“互联网+”养老服务是互联网机构主动参与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业主动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升级改造传统养老服务业而出现的新事物，因而，要发挥互联网机构和养老服务业界“两个积极性”。

第三，“互联网+”养老作为养老服务发展的一种升级业态，既可以通过对传统养老服务业的升级改造而形成的新的“互联网+”养老服务升级版，也可以是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开展养老服务，还可以是互联网运营机构运用自己的网络信息平台开展养老服务。因而，互联网运用于养老服务社会化的具体路径是多种多样的。

第四，“互联网+”养老服务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中的运用是有差异。居家养老服务方面，一方面是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包括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另一方面则是推进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方面的设计和开发，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在社区养老服务方面，重点是搭建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在机构养老服务方面，主要是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第五，从国家层面看，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要“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加快建设国家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

“互联网+”养老服务有哪些实践模式？互联网运用于养老服务社会化的具体路径是多种多样的。“互联网+”养老服务并不能取代传统的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主要是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对其整合、改造升级。

从这个角度来讲，“互联网+”对传统养老服务业改造升级的主要模式有以下几种：

1. “互联网+”社区养老服务，互联网技术手段，整合社区内各种养老服务资源，为社区内老年人提供全天候的养老服务。许多城市进行的智慧养老社区或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建设试点就属于这一类型。“互联网+”社区养老服务的重点，是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2. “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用互联网、物联网、云数据，以及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等技术手段，把居家老人的健康数据及地理位置等信息实时上传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政府、医院及其他社会养老机构的数据融合，实现24小时远程全方位监控。老人也可以通过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选择日常购物、预约挂号、家政上门等服务。

3. 互联网+机构养老服务，互联网技术手段，对传统的养老机构进行改造，实现机构养老的转型升级。目前，一些规模稍大的养老机构都在开展智能化养老服务。“互联网+”机构养老服务，主要是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以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4. 互联网养老院

互联网养老院也被称为智慧养老院、虚拟养老院、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这一模式是通过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与社区、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志愿服务组织等养老服务供给的无缝衔接，促进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深度融合。通过互联网，可以把千千万万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医院、社区、社会组织，以及政府的养老服务供给，同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有效地对接起来，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养老服务。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在全国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改善服务体验”。

“互联网+”养老服务有啥好处？

“互联网+”运用于养老服务，对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可以产生多方面的促进作用。

首先，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尤其是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可以弥补单一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资源存在的不足，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充分的选择，以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化、多元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其次，“互联网+”运用于养老服务，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反馈和监督机制。互联网作为一个开放社会，借助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其他技术手段，可以实现养老服务供给方、养老服务直接提供方、老人及家属的无缝对接，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可以及时了解到老人及家属对服务的评价和反馈，从而补短板、强弱项，改进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使老人获得的服务更加低价、高效、优质。

最后，“互联网+”运用于养老服务，有利于提高服务效率。一方面，通过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真正实现养老服务供需信息的有效对接和相互匹配，养老机构和企业、社区、社会服务组织可以准确地定向服务老人，老人也可以准确地定向寻找自己所需要的养老服务，从而大大地减少了中间环节，及时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借助“互联网+”可以有效地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的管理效率。借助于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可以大幅度节省信息处理的时间，减少过多的管理环节，从而有效提高管理的效率。中国养老服务网持有人李香云女士更是高瞻远瞩，接触了宁波云悦共创，利用云悦共创的技术推广运营资源和渠道打造一个线上线下结合，满足市场需求的中国养老服务网，高效传播行业发展理念，成为一家地区有影响力，国内知名的专业化平台，实现数字科技技术和行业相互发展，共同促进良好的局面。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107795>

（来源：互联网数字前沿）

健康管理

导致老年人意外死亡的主要因素，时刻警惕，真的不是儿戏

前几天，小编妈妈兴致冲冲买了个滑行垫回来，视频上身材健美的主播穿着鞋套，在器材上左右滑行，确实看起来非常动感。

然而，小编一试，马上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这东西真的适合中老年妇女使用吗？万一摔跤了，那可怎么办！你肯定有听过这样的案例，一个老人精气神十足，摔了跤之后大不如前，身体情况急速恶化。跌倒是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伤害死亡的首要原因。很多老人不幸跌倒，就意味着生命即将画上句号。

为什么摔跤对老人来说是致命的？

老年人群中，骨质疏松和肌少症患者较多。这两种病症都会导致老年人腿部无力，容易摔跤，跌倒后骨折的风险也大大增加。

老人摔倒后最易骨折部位有三处：

脊椎，即胸腰椎骨折，这个部位骨折后会感到腰痛疼痛，直不起腰。

髋部。这个部位骨折时，会感到髋部疼痛，无法站立行走，这是致死率和致残率最高的骨折部位。

腕部，这类骨折主要发生在用手扶地时，骨折后感到腕部肿胀、疼痛，局部发生畸形。

不过，最严重的不是骨折，而且骨折所带来的一系列后果。伤筋动骨一百天，老人长期卧床，无法运动，会出现静脉曲张，一旦脱落堵塞血管，后果不堪设想。除此以外，还会诱发心脑血管疾病、肺炎、褥疮等并发症，无论是哪一个，对于老人来说都非常严重。

骨折还会对老人的信心造成严重打击，让其对生活产生沮丧、害怕等情绪，堪称生理和心理的双重折磨。

规避摔跤带来的风险

你需要这样做

1、补充钙元素

适当运动、晒太阳、饮食都可以补钙。不过要避免剧烈运动，以防血压升高和软组织损伤。骨头强健了，才能避免跌倒的风险。钙的吸收也离不开维生素d的帮助，需要双管齐下，才能发挥最大功效。

2、家庭适老化改造

人的年龄增长，机体也会老化，生活逐渐不便。可以在家里进行适老化改造，例如卫生间、楼梯、床边等地方加装扶手，浴室放置板凳，增加夜灯照明，使用手杖，配备警报器，可以有效降低老年人跌倒致死的风险。

如何维持老年健康，离不开自己的保养呵护。对身体多少一分心，老年生活的质量就多了一分保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7796>

（来源：澎湃新闻）

国内多省市引发本土聚集性疫情，老年朋友疫情防控须知！

当前，奥密克戎BA.5亚分支正在成为全球主要流行毒株，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弹，我国外防输入压力不断增大，国内多省市引发本土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老年人免疫功能弱，且多患有慢性疾病，是新冠肺炎易感人群和危重症高发人群。炎炎夏日，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教育宣传中心向广大老年朋友发出疫情防控温馨提示：

一、提高疫情防控意识。

面对疫情期间政府所推行的佩戴口罩、扫码场所、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健康监测等举措，老年人应积极配合，切勿放松防护意识，这既是对自己的健康负责，也是对他人的健康负责。若近期与新型肺炎患者或疑似感染者有过接触，应尽快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听取医务人员的建议。

二、减少非必要出行。

暑期人员流动频繁，高铁站、汽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人流密集，存在一定感染风险，老年人应尽量减少非必要出行，尤其是还没有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老年人。如确需出行，一定要全程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距离，尽量减少在人群聚集、密闭或通风不良场所的逗留时间，譬如商场、超市、棋牌室等地。

三、坚持科学佩戴口罩。

戴口罩仍然是当前疫情防控的有效做法之一，即使在完成全程疫苗接种和接种加强针的情况下，也需要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是人口密度大的密闭空间时戴好口罩。天气炎热，老年人外出时也要坚持戴口罩，不要频繁摘取口罩，不洁、受污的口罩需及时更换。有慢性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指导下佩戴口罩。

四、讲究个人卫生。

新型冠状病毒可通过接触传播，因此要特别讲究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从外面回家后、做菜前、吃饭前、如厕后，尤其要注意洗手，在流动水下用肥皂或洗手液揉搓30秒左右，把手腕、手掌、手背、手指缝都要清洗干净。

五、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老年人不要自行服药，应及时佩戴医用口罩，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旅行史、接触史等情况，就诊过程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养成居家通风好习惯。

老年人无外人来家或未接触可疑人群时，居家注意清洁通风即可，无需消毒处理。勤开窗通风可有效减少室内致病微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含量，建议每日打开门窗通风2-3次，每次30分钟左右。夏季天气多晴好，阳光中的紫外线有杀菌的作用，可以晒晒被子、衣服。

七、注意饮食卫生安全。

不少老年人习惯在菜市场购买食材，建议前往有安全消杀、合格资质的门店、市场进行购买，不在无保护措施下接触禽畜，不购买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和加工，食物要煮熟煮透，不吃生冷食物。家庭用餐或在外聚餐时，使用公勺、公筷，提倡分餐制。

八、保持健康生活方式。

三伏天气，老年人要注意防暑降温，多喝水，合理膳食，规律生活，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室内使用空调时，应合理设置空调温度，避免患上空调病和热伤风。烟酒对传染病预防没有任何好处，应禁烟限酒。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要遵医嘱按时服药，做好慢性病管理。

九、合理适度锻炼身体。

老年人退休后空闲时间较多，坐得多，动得少，时间长了容易对身体各方面造成危害。夏季白天室外炎热，老年人待在室内要避免长时间久坐，每小时起身活动一次，要尽可能利用家中条件进行太极拳、八段锦等适宜的身体锻炼。清晨、傍晚凉爽的时段，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户外活动。

十、及时关注疫情动态。

面对疫情，老年人既不能不在乎，也不要过度恐慌，要主动学习关于新冠肺炎的相关防治知识，关注政府和权威媒体发布的防控知识和疫情信息，增强对错误和虚假信息的辨识能力，不信谣，不传谣，防止上当受骗。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7797>（来源：潇湘晨报）

【友谊科普】聊聊老年高血压的那些事

高血压是常见的慢性病之一，我国高血压患病人数已达2.45亿。半数以上的老年人患有高血压，80岁以上的高龄人群，高血压的患病率接近90%，但是很多老年人对于高血压并不重视。老年高血压的特点有哪些？老年人应该如何对待高血压？患病后该如何进行自我管理？今天，北京友谊医院老年医学科主任医师邢云利为您带来讲解。

高血压的常见误区

误区一：“年龄大了，血压不用降了”

很多老年人认为：我都八十岁了，血压高一点不要紧！实际上，老年人更容易罹患脑血管病，降压非常重要。目前，正常人血压应控制在140/90mmHg以下，高龄老人的高压可控制在150mmHg以下。

误区二：“跟着感觉”来估计血压

门诊经常遇到患者因为头痛、头晕、鼻出血、眼结膜出血等症状前来就诊，测量血压后发现他们血压高达180mmHg。患者自述平时只有不舒服的时候才服用降压药，但这种行为很危险。降压“跟着感觉走”是不对的，我们需要规律地监测血压，服用药物。

误区三：不愿意过早服药

很多患者特别担心降压药物的不良反应，担心吃药就无法停药，也担心降压药对肾功能有损害。实际上，高血压是一种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是否服药要依据血压是否升高。尽早降压，尽早获益；长期降压，长期获益。

误区四：降压有“灵丹妙药”

很多高血压患者不想服用药物，希望通过喝木耳汤、芹菜水降压，或者吃些没有科学依据的药物偏方。实际上，目前全世界尚没有一种药物、仪器能够根治高血压，还是需要定期服用降压药来控制血压。

误区五：“输液”治疗高血压

一般的高血压不需要输液治疗，只有当血压居高不下，口服降压药无效的情况下才需要输液控制。长期坚持规律地口服降压药并综合干预其他危险因素是目前最好的治疗方法。

误区六：血压下降越快、越低就越好

对于老年人来讲，由于动脉粥样硬化，血管弹性变差，降压不宜过快、过低，否则很容易引起头晕或更严重的后果。老年人、病程较长患者或已有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的患者，降压速度宜适度缓慢。

误区七：血压每天一成不变

血压会随着昼夜和季节呈规律性动态变化，过分关注血压数值，容易造成精神紧张。只要血压可以动态维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即可，不要因为血压不稳而频繁加减药物。

老年高血压的特点

老年高血压定义：年龄≥65岁，在未使用降压药物的情况下，非同日3次测量血压，收缩压≥140mmHg和（或）舒张压≥90mmHg，可诊断为老年高血压。另外，曾明确诊断高血压，并且正在接受降压药物治疗的老年人，即使血压<140/90mmHg，也应诊断为老年高血压。高血压的定义与分类应依据医院诊室坐位血压的测量结果为准。

老年高血压特点：

- 1、以收缩压增高为主、脉压增大、单纯收缩期高血压（ISH）多见；
- 2、血压波动大、易发生晨峰高血压；血压昼夜节律异常，反勺型或超勺型增多；
- 3、易合并体位性低血压
- 4、易合并餐后低血压

老年高血压的自我管理

高血压是一种慢性病，因此自我管理非常重要。

家庭血压监测

家庭血压测量简便易行，已成为高血压诊断和治疗效果评价的重要手段。

推荐使用上臂式家用自动电子血压计，不推荐腕式血压计和手指血压计。血压自测时，应在温度适宜的房间进行。采用正确坐姿，身体挺直，袖带缠在上臂中部，距离腋窝2-3厘米处，袖带高度与心脏在同一水平。测量时，不要让挽起的衣服进入袖带，气管的出口应与手掌面的小手指对齐。

血压不稳定的患者，每日至少测量两次，分别为临睡前和清晨；血压平稳的患者，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血压测量。

改善生活方式

1、饮食控制：

减少盐的摄入量，不仅减少“烹调盐”，还应警惕腌制品、熟食制品等“隐形盐”。高血压患者膳食宜清淡，低盐、低脂、低糖；宜富含维生素、纤维素、钙

2、健康运动：

每周至少进行3-5次、每次30分钟以上中等强度的有氧运动，最好坚持每天都能坚持运动。中等强度有氧运动有：快步走、慢跑、做广播操、打太极拳、爬楼梯、骑自行车、健美操、交谊舞、游泳等。

3、减轻体重

4、戒烟限酒：每天少抽5支烟，高血压风险降低10%左右，戒烟降低高血压风险40%。每天少喝1-2杯酒，降低高血压风险20%左右。

5、保持好心态、好睡眠

6、密切随访

总结来说，高血压须治疗，年龄不是高血压的借口，患有高血压应及时治疗。治疗中要避免高血压的常见误区，坚持自测血压，科学降压。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7798>

（来源：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养老金融

第二批试点机构养老理财产品认购火爆，部分产品表现出差异化

8月份以来，第二批试点机构的养老理财产品正陆续发行。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中邮理财、中银理财、交银理财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已陆续在十地开售。部分产品一经开售，就受到投资者热捧。记者从银行内部人士处获悉，第二批试点其他几家机构的养老理财产品也将在近期发行。

业内专家指出，随着试点机构不断扩围，养老理财产品的发行规模也在不断扩容，后续上线的养老理财产品将围绕“坚持长期投资理念，着力于产品风险管理和资产配置，以符合大众养老需求为核心”来设计，未来将根据投资者的不同类型，在持有期限、产品风险偏好等方面设计出更具针对性和特色化的理财产品，以满足多样化养老理财需求。随着养老理财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养老理财产品的种类也会趋于多样化。

第二批试点机构

养老理财产品开售

2021年12月份，我国正式启动养老理财试点，允许四家机构在四个城市发售相关产品。自今年3月1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扩展为“十地十机构”后。时隔五个多月后，第二批获批试点机构中的养老理财产品正式面市。

据中国理财网数据显示，截至8月15日，市场上银行系理财子公司累计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为37只，除中邮理财、中银理财、交银理财发行的4只外，其余33只产品均为首批获试点的4家理财公司所发行。目前已被露

的信息显示，第二批养老理财产品将延续稳健性、长期性、普惠性的特点，募集方式均为公募，投资起点多为1元；产品设计以中低风险、期限五年及以上的封闭式固收类产品为主；多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在5%至8%之间。

普益标准研究员杜宣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收益方面，受市场行情影响，首批养老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出现短期波动现象。但从长远来看，基于养老理财产品期限较长的因素，伴随股市回暖和试点机构不断创新，可对其未来收益表现给予乐观预期。

近期部分理财子公司披露的产品募集情况显示，一些养老理财产品一经推出，就获得投资者踊跃认购。《证券日报》记者从北京海淀区邮储银行的一位理财经理处获悉，8月份以来，该行理财子公司已发行两期养老理财产品。目前正在发售的是第二期养老理财产品，认购时段为8月11日至8月24日，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截至记者发稿时，该产品的剩余额度仅为3亿元。该行发行的第一期养老理财产品销售更为火爆，开售不到两天就提前完成募集。

“养老理财产品的推出，是对国家相关政策的响应与支持，产品整体风险不高，且业绩比较基准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投资者对养老理财产品的认购积极性较高。”北京市西城区一家银行营业网点的理财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记者还注意到，有别于首批试点机构，第二批新增试点机构发行旗下首只养老理财产品的进度并不一致。记者了解到，同为第二批试点的农银理财将在8月18日向十个试点城市的投资者发行养老理财产品。记者还从第二批获批的其他试点机构处了解到，其养老理财产品目前已申报，仍在等待审批结果。

部分养老理财产品

表现出很大差异性

随着试点机构不断扩围、养老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不断扩容，不同机构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表现出很大差异性，个别产品在期限及运作模式上均有所创新。例如，在起购金额方面，目前大部分养老理财产品的起购金额为1元，但中邮理财此次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未设认购起点。在费率方面，交银理财和中银理财推出的养老理财产品均不收取管理费。在产品期限方面，大部分养老理财产品的封闭期为5年，但贝莱德建信理财推出的养老理财产品封闭期限达10年，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最高可至10%。在分红方面，不同机构推出的养老理财产品也有不同的安排。

对此，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理财子公司在产品创新、产品体系丰富方面探索的重点在于如何设立真正符合客户养老需求的理财产品，让客户能够实现养老资产的稳健增值。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在于推出适合不同客户风险偏好的产品，在期限、风险等级等方面适应不同客户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星图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各类养老理财产品推出初期，普遍给出较高的业绩参考基准，能否在不确定性增大的环境下达成业绩基准将成为试点阶段面临的主要挑战。此外，养老理财最核心的目标是实现养老资金长期增值，能否在稳健性和收益性之间找到更好的平衡点将成为理财子公司持续探索的方向。

“理财子公司在丰富产品体系、满足投资者需求方面，仍面临诸多内外部因素挑战。”普益标准研究员霍怡静认为，内部因素挑战主要是指理财公司的投研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在产品创新设计和多元化发展方面也需进一步加强。外部因素挑战主要来自理财市场的激烈竞争、投资者的多元化、差异化需求和投资者教育工作。要应对各项挑战，理财子公司应在建立和优化投研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人才培养与科技赋能，多维度提升投研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应紧跟市场环境发展，创新产品主题，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各类需求。

薛洪言认为，我国养老理财市场生态还不成熟，无论是机构内部的产品机制流程还是行业层面的投资者认知和渗透率都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广为认可的明星支柱产品。当务之急是通过推广标准化、规范化的养老理财产品，做好产品普及和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养老理财产品的渗透率。

谈及养老理财产品的发行趋势，普益标准研究员崔盛悦指出，养老理财是银行理财市场中的一片蓝海，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养老产业资金需求和居民养老需求的不断增加，以稳健、长期和普惠为特点的养老型理财产品有望成为稳健投资的热点产品，发行规模和发行频率都能进一步提升。

<http://www.cnsc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7799>

（来源：中国经济网）

国际交流

日本“少子老龄化”问题难解消费、投资和制造业遭受冲击

8月15日，日本内阁府发布二季度经济数据，显示今年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2%。

当前，日本经济正因少子老龄化等问题面临增长瓶颈。8月10日，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在新内阁成立后的记者会上表示，将加强日本社会少子化的应对政策。

日本总务省公布的人口动态调查显示，截至今年1月1日，日本总人口约为1.23亿人，同比减少62万人，连续13年负增长。此外，老龄化问题也随之而来。日本65岁以上人群占比增至29%，刷新了1994年有统计数据以来的最高纪录。

“少子化是高收入国家共有的现象。随着经济发展，女性受教育年数不断增加，经济地位与独立能力相应提高，晚婚或不婚率必然提高。”日本亚洲成长研究所所长、教授戴二彪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发达国家的女性总和生育率一般远低于可维持人口规模稳定的2.1，大多在1.5左右，但日本的这一数据已经跌至1.2-1.4。

少子化、老龄化问题成了日本的顽疾，这无疑会给低迷的日本经济再添阴霾。新公布的日本《老龄社会白皮书》指出，2021年12月以2049年65岁以上老人对象开展的调查结果显示，6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有超三成对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感到不安。

日本政府制定的生育政策成效几何？若少子老龄化问题持续，日本经济的发展将面临哪些瓶颈？

“少子化”能靠措施缓解吗？

日本少子化趋势持续。截至2022年1月，日本已经连续13年出现人口下降，拉响警报的还有东京26年来首次出现人口数量下滑。

新出生人口本就呈现下降趋势，疫情暴发进一步加剧了这一趋势。此前，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日本全国的新出生人口有81万1604人，连续6年刷新历史最低纪录，日本的少子化进程远超政府于2017年公布的推测值。而疫情的持续蔓延也加重了日本人“恐婚恐育”心理，结婚登记数同样持续减少趋势。

多名受访专家都认为，少子化问题其实是发达经济体的共性因素所致。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中国驻日大使馆前一等秘书崔成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日本的少子化问题，只不过是发达经济体中最早表现出来而已，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对子女的教育要求随之明显提高，教育成本大幅上升，对家庭负担带来了明显的压力，少生优生成为主流。

此外，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孙立坚认为，少子化问题是在当前全球化竞争格局越发凸显的背景下产生的。他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如今全球竞争格局从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延伸到产业、行业、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竞争，竞争压力压缩了人们考虑提高生活质量的时间，导致年轻人对于结婚生育的意愿下降。特别是，日本曾经是雁行模式的头头雁，如今已失去建立全球化生态体系的领导力，竞争压力自然会进一步加大。其次，是年轻人的家庭观念发生了改变，因为年轻人接受了西方文明的冲击，即把个人利益最大化，提倡多劳多得，把个人努力置于家庭幸福感的追求之上。第三，当前全球人口增长率放缓，老龄化程度加深，全球难以承载人口的生存资源逐渐减少，同时，由于生产能力有限，人们的生活负担和压力也将增加，少子化成了一个最优的选择。”

其实，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日本政府就意识到少子老龄化问题并采取措施。例如，1994年，日本政府就制定了应对生育率下降的首个综合性政策——“天使计划”，对家庭育儿提供制度支持，减轻育儿期父母的负担；同年，制定“生育育儿一时金”制度，规定每生育一个孩子政府提供30万日元补助金，并在今年将这一补助金增加至42万日元。另外，岸田内阁还计划于2023年4月创设“儿童家庭厅”，解决儿童入托难问题，进一步推动男性休育儿假等事宜。

对此，戴二彪认为，这些措施对于中等收入家庭有一定效果，但对高收入或重视职业生涯发展的女性，这种物质援助基本无效。崔成也认为，这些政策措施虽然能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但对日本而言，如何打破收入代际切割问题，摆脱失落十年、二十年乃至三十年，才能对缓解少子老龄化问题产生更大作用。

在众多补贴措施之外，孙立坚认为最核心的还是要解决经济结构性问题。“日本的收入增长速度在放缓，再加上收入分配问题，补贴政策的效果并不明朗。解决经济结构性问题才是当前重点。若要实现这一目标，日本需要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即进行创新驱动。”他补充说道。

在亚洲，同为发达国家的韩国也遭遇与日本类似的境况。韩国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1月1日，韩国总人口为5173.8万人，比前一年减少9.1万人，降幅为0.2%。这也是韩国1949年开始这项统计以来的首次人口负增长。为了应对少子化问题，自2006年以来，韩国政府已经颁布了100多项生育奖励政策。

相较于日本，韩国应对少子化的措施更为多样，例如鼓励老年人就业和扩大移民支援。在鼓励老年人就业方面，韩国在早前发布的2022年经济发展方向中，表示打算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公益性工作岗位，并准备面向中小企业设立老年人就业支援金，鼓励企业招聘老年员工。据经合组织（OECD）在2021年发布的数据，韩国的老年人口就业率位居发达经济体首位为34.1%，该数据在日本约为25.1%。

另外，韩国法务部还决定引进外籍人才入境和签证等居留支援制度，推进开放包容的移民政策。对此，戴二彪认为，日韩在解决少子化问题上的做法大同小异，相对来说，韩国更重视吸收移民。

少子老龄化阻碍产业发展

虽然日本政府祭出众多措施“止跌增生”，但日本“少子化”的趋势仍在持续，甚至可能会愈演愈烈。

厚生劳动省下属人口问题研究所曾经公布“未来人口推算”推测，日本的出生人口数跌破80万人是在2033年，2046年跌破70万人，2058年跌破60万人，2072年跌破50万人。据日本媒体报道，2021年日本出生人口达812036人，为有调查以来的最少数量，死亡人数则达1441739人，创下自有调查以来的最高纪录。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前副所长、研究员张季风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虽说人口老龄化意味着该国拥有更好的医疗技术和医疗保障水平，当地人更加长寿，这本身是社会进步的一种标志，但少子化人口结构将对社会发展有负面影响。他认为，人口减少将会出现两个拐点，一是劳动力下降，即人口红利消失，生产力效率将会下降；二是人口减少，也会导致总需求下降。

从人口年龄分布来看，2021年日本国内15-64岁的劳动人口总数下降了58.4万，至7450万，占日本总人口的59.4%。由于劳动力人口比例跌破60%，日本国内不少岗位变为由老年人来填补。日本总务省数据显示，老年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的最多，有128万人，其次是农林业，达到106万人，服务业为104万人，制造业为92万人。

“当前，很多日本大企业正在学习美国企业的一套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商业模式，打破原有的终身雇佣制，即解雇年纪更长、经验更为丰富的劳动者来减轻人力成本。”孙立坚认为，这种情况或会对日本制造业产生影响，“若这种现象持续，日本的工匠精神就有可能断裂。日本国内的少子化趋势持续，年轻人对制造业兴趣降低。另外，日本创新企业的岗位还是通过外包的模式，如此一来，日本的制造业竞争力将会逐步减弱。”

戴二彪也表示，虽然劳动力人口下降的问题可以通过机械化、机器人代替等作为应对，但是，在一个生产组织或者社会中，如果年轻劳动人口比例越来越低，对新技术、新需求的敏感度会越来越低，各种创新的想法

和尝试很难顺利推行，将导致产业结构的更新换代迟缓。

为了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日本政府制定了针对性的产业政策。今年5月，日本政府的2022年版《制造业白皮书》表示，有必要致力于强化半导体产业的竞争力。此外，近年来，日本还注重制造业服务化发展，从提供商品向提供价值服务转型，通过在商品上附加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形成企业新的竞争力。另外，疫情之下，数字化成为日本促进产业及经济复苏的抓手。如日本在2021版《制造业白皮书》中表示，推进去碳化和数字化必不可少。

对于日本制造业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孙立坚认为，日本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的创新能力，确实会给该国的制造业增加发展的动能，但前提是，该国的制造业要处在和服务业一样的价值链上，即存在上下游紧密的合作关系，才可以让日本过去的工匠精神结合新的技术、新的管理方式，继续发挥其传统制造业的优势。但与此同时他认为，日本这种“赋能型”的创新也存在有问题，“因为日本的高新技术走的不是市场化模式，只是企业‘内部’的创新，这就导致了它的技术迭代程度和速度都将降低和放缓。”

在少子化的趋势下，制造业创新能力面临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日本国内的消费低迷和投资不足问题同样紧迫。

张季风表示：“日本少子化背后凸显出日本无欲社会的特征。”当前日本经济复苏迟缓，消费持续低迷。对此，戴二彪则认为，日本社会始终存在因人口下降而带来消费需求下降、供大于求的问题。

由于少子化问题持续，日本民众在消费领域的通缩型思维开始传导到投资领域。从日本今年一季度经济数据来看，企业设备投资环比下降0.7%。回溯到2021年经济数据，企业设备投资同比下降0.7%。

孙立坚表示，目前，虽然大企业有足够的资金和人才，但糟糕的是，日本大企业普遍存在通缩思维，不愿意进行投资。而日本国内90%的中小企业也没有能力“走出去”拿订单，这部分企业正处于能力不断恶化的状态，这就造成了日本结构失衡的问题。久而久之，也会形成恶性循环，即企业盈利能力不足，民众难以涨薪，消费能力被制约。通缩思维下，少子化、老龄化的问题将会愈演愈烈。

“消费和投资放缓并不是季度性的问题，而是困扰日本近30年的问题。”戴二彪向记者指出，安倍经济学三支箭中，前面两支有一定效果，但只能应急，第三支期待促进投资和经济增长，解决长期问题，但效果甚微，因为需要人口结构、企业家精神等方面的支撑。他直言，若日本没有移民制度等结构性改革，短时间想要缓解少子化问题将难见成效。

无欲社会下的“少子化”趋势持续。日本政府想要解决因此而导致的经济问题，注定是道阻且长。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8&aid=107800>

（来源：网易）

老年说法

养老护理员诈骗50万被判刑后，建邺司法建议书给老年人钱袋子“打补丁”

近日，南京建邺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涉老诈骗案件，某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诈骗老人50万元被判刑后，建邺法院给涉案老年护理中心发出司法建议书，得到积极回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陈某为建邺区某老年护理中心护理员，平时手脚勤快，对所护理的老人时常嘘寒问暖，取得了很多老人的信任。但他迷上了网络赌博，且很快输光了积蓄，于是把目标对准了周围的老人，先后以借款结婚、买房为名，诈骗12名老人50余万元，直到案发。南京建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该案涉及多名年过花甲的老人，且系在养老服务场所被工作人员诈骗，具有一定典型性，也反映出该养老中心在场所管理、人员选聘、宣传教育等方面存在工作疏漏，甚至出现工作人员向老人借钱，直接使用老人银行账户等情况。”承办法官说，今年5月，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在进行之中，建邺法院立即向涉案的某老年护理中心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该中心建立防止老人被骗工作机制，在工作中增加反诈宣传、教育、排查内容；强化内部员工的选聘、管理工作，并特别强调在员工守则中应明确禁止工作人员以各种理由向老人借钱，同时不得索要和使用老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具有支付功能的账户。

该老年护理中心接到司法建议书后，立即启动了内部整改，将相关整改措施第一时间向建邺法院书面回复，并表示已经重新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员工轮转工作机制，还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反诈宣传力度及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7801>

（来源：扬子晚报）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